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洪崇順

電話：(02)3343-209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hongbg@aphi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2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豬流行性下痢（PED）發生及傳播，致生產效能降低危害產業及影響民生需求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及輔導所轄（屬）養豬場落實各項生物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PED主要透過口糞途徑傳播，造成仔豬下痢脫水死亡，發生場應進行如畜舍溫控、下痢仔豬供予水份、電解質、預防二次性感染、加強仔豬攝取初乳及人員手部清潔等防治措施外，並應加強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，如下：

（一）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及維持適度室溫，避免因室溫溫差大致緊迫增加及動物抵抗力降低，誘發疫病。

（二）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。

（三）落實動物運輸車輛、飼料車、化製車、訪客車輛等及其人員進出管制，嚴禁閒雜人等及車輛進出畜舍，必要時，車輛應經過嚴密及澈底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前揭車輛駛離後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



第一課 收文:113/07/05



A61130001708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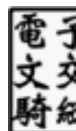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過物品（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、趕豬板等）之消毒工作。

- (四)於畜牧場及場內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、鞋，膠鞋應刷洗乾淨後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。
- (五)切勿購買來路不明豬隻，避免引入病原。
- (六)餵飼廚餘之養豬業者，應通過環境保護署廚餘再利用檢核，廚餘收集後應儘速以高溫蒸煮，蒸煮過程應注意攪拌，並維持中心溫度90°C以上至少1小時，以確保豬隻食用安全。
- (七)建議採取批次生產或統進統出之飼養模式，降低疫病於場內傳播之風險。

二、疫情通報：

- (一)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；如在運輸中，應由運輸業者，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- (二)請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發現場內動物攝食量、飲水量、育成率異常下降或死亡率異常增加，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，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，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，妥善處置，降低損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



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畜牧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

副本：本署基隆分署、桃園分署、臺中分署、高雄分署、動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

線